##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4 月 27 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包钢集团")进行股票质押的函,具体内容如下:

- (一)包钢集团于2018年4月26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86600万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申万宏源公司")办理了期限一年的质押融资业务,本次业务已由申万宏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。本次质押86600万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26日,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4月25日。
  - (二)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6600 万股。
- (三)截至2018年4月27日,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.44万股,限售流通股1390782.11万股,持股总数量2491465.55万股,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54.66%。本次质押后,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1174189.06万股,占持有总额的47.1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